

外国名著读书笔记(优质8篇)

决议需要明确的时间安排和具体的行动计划，只有这样才能实现预期目标。决议的执行需要有明确的分工和责任，要有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支持和配合。这里有一些决议的实例和范文，供大家参考和学习，希望能够为大家的决策提供一些借鉴和思路。

外国名著读书笔记篇一

前一段日子，读完了《苔丝》——流着眼泪读完的。

这是我第二次读这篇小说了，可从次数上来看虽是第二次，实质上只能说是第一次，或者说是一次多一点点。我第一次看这篇小说的时候才只是一个小学生，对文学作品的理解能力有限，而且读得也很粗略，那时，我对《苔丝》的唯一印象就是挺好看的，苔丝这个人物挺可怜的，除此以外便所剩无几了，根本没有把自己融入整个情节中去，根本没有对苔丝这个悲剧性的人物作过任何有意识的评价，根本没有想过苔丝一步一步走向毁灭是与其性格，与她所处的环境是如此密不可分。这一次阅读，我不敢说我已经看懂了，但我对整个情节有了比以往更深刻的了解。

《苔丝》的作者托马斯·哈代在这篇小说中体现出了他悲观的宿命论，主人公苔丝陷入悲惨境地，但她无论如何挣扎都无济于事，改变不了命运的安排与戏弄，最后走上绝路。但她走上绝路，绝不像某些低俗小说那样一味追求情节曲折而硬让主人公死去，而是有其一定的必然性。在故事的开端，当苔丝的父亲约翰·德比被告知自己这样一个贫穷小贩竟是古代德伯家族——一个十分高贵显要的家庭的后裔后，她的父母要她去有钱的德伯太太家攀亲戚，她天性纯朴，厌恶趋炎附势，不同意去，但后来，她由于担心喝得酩酊大醉的父亲半夜外出送蜂蜜进城会出现意外，才与弟弟一起替父亲跑

一次腿，然而途中却出现了意外——她家唯一一匹赶车的马被轧死了，失去一匹马对他们这样一个贫困的家庭来说就是失去了用以维持生活的工具。在埋葬这匹衰老枯瘦的马时，几个孩子们都放声大哭，苔丝没有，“他脸色苍白，没有表情，似乎认为她自己是谋杀者”，书中是这样描写的。然后她带着一种负罪感——是她自己的疏忽大意才使家庭的生活出现了危机，和她对父母的孝顺，对弟弟妹妹们的关爱，以及她强烈的责任感——必须使家庭摆脱困境的责任感，去了德伯太太家攀亲戚，也导致了她被亚历克·德伯玷污，给她日后的生活蒙上了一层抹不去的阴影。她的孩子在死前，她坚持要让这个不清白的小小的的产物受洗礼，也是强烈的责任感趋使她这样做的。如此说来，苔丝性格中最不容忽视的一点便是她强烈的责任感了，正如苔丝坚决地要把与亚历克·德伯的那一段不快的往事告诉她所深爱，并且也深爱她的丈夫安吉尔一样，她原本可以完完全全地把这件事隐藏起来，说像她母亲教她的，然而，苔丝没有，她把这件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安吉尔，书里这样写道：“她说得很轻，但很坚决。”苔丝把这件事告诉了安吉尔，而不愿意隐瞒事实，致使安吉尔承受不住打击而与她分居，也正是源于她那责任心，不是吗？现在看整篇文章中给我印象最深的一段吧，就是苔丝杀了亚历克后追上安吉尔的时候：“……克莱尔停住脚步，以询问的目光望着苔丝。‘安吉尔’，苔丝说，好像她一直等待着他们停步时克莱尔会这样看着她，‘你知道我为什么要追你吗？我要告诉你我把他杀了！’她这么说的时脸上露出令人同情的惨淡微笑。”“令人同情的惨淡微笑”，你能想象一个人在杀了人后所露出的这种表情吗？如她自己所说的“我杀了他——也不知道是怎么把他杀死的。不过，安吉尔，为了你，也为了我自己，我非这么做不可。”显然，苔丝把杀死亚历克看成是她应尽的责任，是她必须完成的任务，为她自己，也为她丈夫。亚历克是笼罩在她心头的阴影，亚历克死了，她只觉得如释重负，只觉得自己是完成了任务，所以她急着要告诉她丈夫，这大概也就是她脸上会露出微笑，而不是杀过人后的慌乱、惊恐无措。因而在她生命的最后五天——与安吉尔在一起的五天——一生中最幸福的五天中过

的生活是恬静的，她的心情也是平静的，她对待死亡的坦然也感染了逮捕她的人，“她站起身来，整了整衣服向前走去；那些人还一个也没有起步。‘我准备好了’，她平静地说。”我想，苔丝或许是带着幸福，甚至是带着满足感死去的，因为她觉得她死了，再也看不见安吉尔会看不起她了。这从她被逮捕前所说的话中是可以看出来的。

外国名著读书笔记篇二

大家都喜欢看童话故事吧？我也是，我特别喜欢看《格林童话》，假期妈妈给我买了一本译林出版社的《格林童话全集》，里面一共有215个小故事，真是一本童话宝典啊！

《格林童话》是德国的雅各布·格林和威廉·格林兄弟俩一起搜集和整理的民间童话，就像一个色彩斑斓、瑰丽奇幻的童话百花园，让每一个读故事的人学会分辨善与恶、贫与富、勤与懒。书中的每个故事都十分适合小孩子去读，童趣十足，让我们在笑声中体味人世间的各种情感。书中的小红帽、白雪公主、小矮人、青蛙王子、莴苣姑娘、大拇指、聪明的小裁缝等可爱的故事形象让我难忘，都深深印刻在我的记忆中，带给我许多的梦想。《格林童话》中的每一篇小故事都蕴含着道理，教我们怎样去做善良的人，让我们拥有一颗童话般美好的心灵。我感觉自己就像真的走进他们的世界，跟着他们一起欢乐和悲伤！

我印象最深的是《穿靴子的猫》，那只猫可不是一般的猫，它会说话，还能让贫穷的主人变富裕。故事是这样的：一位农民有三个儿子，而他的遗产只有磨坊、一只驴和一只猫。在他临死的时候，把磨坊分给了大儿子、驴分给了二儿子、猫分给了小儿子。而小儿子却想：大哥能用磨坊磨面，二哥能用驴子拉东西，而我的猫却什么也不会，还不如把它杀了呢。可是猫却说，给它做双靴子，保证小儿子会富起来。猫利用自己的智慧设计了很多圈套，让国王和魔法师连连中计，最终让国王和魔法师纷纷上当。最后猫的主人和公主成了亲，

还当上了国王。我感觉这只猫很勇敢，有勇气有智慧，能让自己的主人从很贫穷转变成一位伯爵。《穿靴子的猫》以前没有收录在《格林童话》中，是后来补录的，虽很少听说，但却十分幽默，故事中的国王虽然很有钱，但却很愚蠢。故事告诉我们：智慧的力量是无穷的，我们要相信智慧的力量，智慧往往能改变一切。所以我们要努力掌握更多的知识，做一个充满智慧的人；而且不能投机取巧，也不能把金钱看得太重。

我还喜欢《聪明的兄妹》这篇，它讲的是一对小兄妹的故事，他们的母亲死后父亲给他们找了一位继母，但是继母十分凶狠。由于家里穷，继母就把兄妹俩丢进森林里饿死。第一次他们俩用小石子作记号，从森林里找回了家；第二次他们用面包屑做记号，可是面包屑被鸟儿都吃没了，他们在森林里遇上了老巫婆，这个狠毒的老巫婆想吃掉他们，但是他们没有被吓倒，用勇敢和智慧把老巫婆烧死，又历尽千辛找到了回家的路。这时继母已经死了，兄妹俩就和父亲一起过着幸福的生活。这兄妹俩真勇敢，还十分有智慧，不仅想办法找回家的路，还用计谋战胜了老巫婆。我们以后也不要被困难吓倒，遇到困难要沉着冷静想办法，用自己的智慧和勇气去战胜困难。我还觉得，做人一定要善良，做个好人，不要像他们的继母那样做坏事，因为人世间的事都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要做一个对别人关爱的人！

书中还有许多精彩的故事，比如：《灰姑娘》让我明白了要以一颗真诚美好的心去面对每一个人；《白雪公主》让我认识到并不是所有人都是善良的，坏人通常会伪装自己；《渔夫和他的妻子》告诉了我们，做人不可以贪心，要靠真本领去生活；《三片羽毛》告诉我们做事情要尽心尽力，认真去做；

《青蛙王子》告诉我们做人要守信用。《格林童话》里面的每一个故事都深深打动着，让我学会了勇敢、智慧、坚强和诚实。《格林童话》的文字并不华丽，也没有刻意地描写大道理，但每一个故事都会让我们明白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恶、丑，让我们时时刻刻感受它的温馨，带着我

们走向一个纯净的绿色世界。

童话让我们变得更加纯洁，童话让我们变得更加善良；童话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更加幸福与美好。让我们都来读《格林童话》吧，让每一个温馨的故事带我们走进童话的世界，成为我们童年最美好的记忆！

外国名著读书笔记篇三

看到《哈姆雷特》这本书的名字，给我的感觉是这本书应该是描述一个人的。我曾也听过身边的人提过这一本书，这是一个伟大的悲剧，我是带着好奇心，去看着一本书。

起初，我刚开始看的时候，因为人物不熟悉，而且人物也不少，我是有些看得不是很明白其中的关系。后来看着看着，也搞清楚其中的人物关系了。《哈姆雷特》算是我第一本看得剧本，看起来很明了，人物之间的对话等等。

基本上描述的是这样的故事：哈姆雷特的父亲前任国王死了，母亲改嫁现任国王，哈姆雷特父亲的弟弟，哈姆雷特眼里，这是不正当的，罪恶的事情。由于父亲的死，给哈姆雷特很大的打击，以至于后来遇见鬼魂，开始复仇计划。让鬼魂用他的身体，而他自己则精神颓唐，为了不让国王发现异常，就装疯卖傻，并告诉自己的好朋友霍拉旭要保密。其中爱上了一位女孩奥菲利亚，并也巧妙地利用这个原因，掩盖了他的装疯卖傻，让国王认为是因为哈姆雷特父亲的死和爱情上的打击导致哈姆雷特的行为怪异。但是，哈姆雷特最后是真的爱上了这个女孩。因为哈姆雷特很爱戴他的父亲，所以在他死后，知道他死是因为国王谋杀的。整日被仇恨围着，总是想着怎么复仇。本来哈姆雷特还是有一些怀疑的，后来因为宫里来了戏班子，哈姆雷特就趁这个机会试探一下国王。吩咐准备的一出戏是讲发生在维也纳的一件谋杀公爵的案件。观察国王面色不自然，装着身体不适的样子，离开了。这时，哈姆雷特确定了不是他自己的幻想，而是真的是国王杀死了

自己的父亲，还和母亲结婚！正当哈姆雷特想着怎么报仇的时候，王后召见他说话，哈姆雷特觉得是个机会，就去盘问王后，国王怕王后偏袒儿子，便让奥菲利亚的父亲躲在暗处。后来在这过程中，哈姆雷特错手杀死了他。他指出了王后的罪责，也恳求王后对上帝承认过去的罪孽，离开国王。要是王后以真正的母亲的样子来对待他，那他也会以真正的儿子的态度来祈求上苍保佑她。王后终于感动了，答应照他说的去做。本来国王可以哈姆雷特杀死波洛涅斯这个借口去杀死哈姆雷特，但是考虑到那些爱戴哈姆雷特的子民们，还有王后的阻挠，便没有傻死哈姆雷特，就放流放了。从中国王安排人在这途中杀死哈姆雷特，哈姆雷特也知道其中肯定有鬼，就巧妙地扭转局势。但是还是被海盗俘虏了。但是海盗们对他很尊敬，放了他希望他能在朝里说些好话。哈姆雷特回到王城，知道他心爱的女孩死了，很是伤心。因为看见心爱的哥哥跳坟，悲痛的哈姆雷特忍不住跳了出来，因为哈姆雷特杀死了他的父亲，因此痛恨哈姆雷特，狠毒的国王便利用这一点来杀害哈姆雷特。让雷欧提斯让他使用一把涂了致命毒药的开刃尖头剑来和哈姆雷特比剑。起初，雷欧提斯心存犹豫，认为自己的良心不让自己这样做（剑刺哈姆雷特），前两回合都让哈姆雷特胜利，最后一回合以为和哈姆雷特的挑衅，仇恨的心复燃了，就刺伤了哈姆雷特。在这期间，国王误喝了国王为哈姆雷特准备的毒饮料，哈姆雷特便知道了这是国王的阴谋。而快死的雷欧提斯，把所有的事情告诉了哈姆雷特的好朋友霍拉旭，后来，雷欧提斯死了，哈姆雷特也知道自己快不行了，就杀死了国王。奄奄一息的哈姆雷特用最后一口气要求亲眼目睹这场悲剧的好朋友霍拉旭一定要坚强地活下去要他把全部秘密公诸于众。当霍拉旭含着眼泪答应他一定忠实地这样做时，哈姆雷特便死了。正在这时，远征波兰的挪威王子福丁布拉斯到达宫殿，霍拉旭和其余人都流着泪祈祷天使保佑王子的灵魂。大家都觉得，要是哈姆雷特没死的话，他一定会成为一个最尊贵、最得人心、最仁慈、宽厚的丹麦国王。

从这故事可以看出莎士比亚把故事写得曲折且吸引人，各种

阴谋等等的。通过哈姆雷特父亲的死因和鬼魂来描写哈姆雷特的复仇计划和过程。在莎士比亚笔下的哈姆雷特，很矛盾的，很忧郁的，明明完好的父亲却被阴谋害死，明明深爱的女孩，却因为自己的报仇，而失去了心爱的女孩。哈姆雷特给我的感觉，就是挣扎在现实与仇恨之间，读起来心里也是从满苦涩，莎士比亚把哈姆雷特描写的很直白，完完全全的体现出个忧郁的哈姆雷特！整个故事，从鬼魂、装疯卖傻、失去爱情、试探国王、误杀大臣、被流放，到最后的决斗，故事曲折，激动人心。“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个问题”这句哈姆雷特感叹的话，从中可以看出哈姆雷特内心痛苦的挣扎。明明心里是善良的，不想这样，但是被命运控制着，被仇恨蒙蔽着，母亲改嫁与父亲弟弟，和父亲的死亡，给哈姆雷特很大的打击，最后爱情的葬送，在这如此的大悲剧中，还有这小悲剧。

鬼魂，是一个很重要的线索，在开始时，设置了悬念，哈姆雷特的父亲究竟如何死的？以至于哈姆雷特的勇敢一面表现出来，鬼魂是哈姆雷特复仇的很重要的线索。而奥菲利亚，这一人物更添了哈姆雷特心中的悲痛，爱情的葬送，雷欧提斯，没有这一人物，最后的结局也就不是这样了，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而哈姆雷特的好朋友烘托剧情，是唯一在这个悲剧中存活的人。最后，其中，有一个人物挪威王子，在剧中只有短短过场戏。他的重要性在于，由他说出全剧的最后台词，似乎象征一个更为光明的未来，阐述了剧作主题。

在我们考虑不周全或鲁莽的无奈的行动失败之后仍然还会给我们自己找种种的借口以此来完善自己的面目，可是我们却不曾想过这样做反而到头来只会弄巧成拙。（经历也是一种财富，让我们学会时刻呵护自己的心灵吧，慢慢的成长，在以后的岁月里，在前人的教导下，慢慢的走向属于自己的那片天地，期许着与自己的梦想更贴近些吧。

外国名著读书笔记篇四

“若干年以后，面对行刑队，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将会想起，他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那个遥远下午。”加西亚·马尔克斯在魔幻现实主义代表作《百年孤独》开篇这样写道。布恩地亚上校记忆犹如一滴墨水坠落在宣纸上，无法停止地渲染开来。

恰如《百年孤独》这个题目给人感觉一样，开篇这段话，马尔克斯将时间和空间拉长延展，给读者以脱离现实时间魔幻般感受。

1965年马尔克斯开始创作《百年孤独》，1967年6月29日小说发表。1982年诺贝尔文学奖授予马尔克斯。马尔克斯曾言：“活着为了讲述生活，生活并非一个人经历，而是他记忆。”《百年孤独》里描述那样一个几乎神话般世界，那里有马尔克斯童年眼中整个拉美国家真实历史影射，有近代拉美社会百年变迁缩影和拉美人民精神意识，同时也融入了人类百年生存斗争历史和凝聚经验和精神，同时还提出了对现代人和命运发展前途思索和探讨。所有这一切内涵意义使《百年孤独》成为一部具有史诗意义作品。

小说情节离奇令人迷惘。在小镇马贡多，布恩地亚家族上演着百年兴衰史。这个家族由衰转盛，又由盛转衰，一百年历程，转来转去，又回到原来样子，一切都逃不出一个诅咒。霍·阿·布恩地亚与表妹乌苏拉近一亲结婚，阿苏拉担心会像姨妈和姨父近一亲结婚那样生出长猪尾巴孩子而拒绝与霍·阿·布恩地亚同房。布恩地亚与邻居发生口角时候，布恩地亚因为邻居嘲笑他被乌苏拉拒绝同房而杀了邻居。结果死者鬼魂不断出现在他们生活中，搅得布恩地亚一家日夜不宁，布恩地亚家族被一迫迁移到小镇马贡多。起初布恩地亚家族人丁兴旺，但是随着内战爆发和外敌入侵，布恩地亚氏命运急转直下，一代不如一代，甚至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领导32次土著居民起义都以失败而告终。到了第六代奥雷

良诺·布恩地亚时候，因为与姑妈乌苏拉通婚，结果生下一个带尾巴男婴，正好应验了一百年前吉普赛人用梵语在羊皮纸上写下密码，而这个密码破译者就是第六代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自己。这个无疑充满了讽刺意味。而这个带尾男婴，被蚂蚁咬烂以后拖入了蚁穴。随后，小镇马贡多消失在一阵飓风中。

小说架构是一个往复循环结构，不管是情节或者是时间，甚至是人物名字。马尔克斯将布恩地亚家族和读者拖入一个循环时空中，让布恩地亚家族去经历循环命运，让读者去感受布恩地亚家族荣辱兴衰。作品自身奇幻还不足以实现魔幻现实主义这一风格完整性，同时读者在作品阅读过程中镶嵌也是不可或缺一部分。

作为拉美魔幻现实主义文学代表，《百年孤独》以复杂背景和离奇情节鹤立于拉美文学史之林，作品充满了理想光辉。遥远马贡多小镇上发生着离奇事情：奥雷良诺领导了32次起义结果都失败；第六代奥雷良诺布恩地亚在晚年不断地织裹尸布；奥雷良诺第二则是不断地修理门窗；俏姑娘雷梅苔丝每天要洗好几次澡；小镇马贡多一场骤然而至雨持续下了四年十一个月又两天，此后十年，马贡多滴雨未下；布恩地亚家族人对美尔加德斯磁铁痴迷不已并且反复上当；第七代奥雷良诺是一个出生就有尾巴男婴，却被蚂蚁咬烂后拖进蚁穴；随后一场飓风吹走了马贡多小镇，吹走了一切，比那场持续四年十一个月有两天暴雨带走更多……读起来总是给人很虚幻很缥缈如此不真切感觉。

马贡多百年变迁和布恩地亚家族兴衰荣辱，是整个拉美社会变迁一面镜子。

外国名著读书笔记篇五

假如你是一个盲人，没有视觉，没有听觉，不会说话，你会不会自暴自弃？假如你一生只有三天光明，你会看什么、干什

么?看了《假如给我三天光明》后，我明白了生命的重要，生命的美好。

作者海伦·凯勒是一位盲人、聋哑人，然而她却值得我们尊敬。这位拥有哈佛大学学位的女士不仅善良，还对生活有着不同的感悟。她的处女作《我的生活》受到所有作家、读者的好评。她是几个世纪以来最具有影响力的女性之一。著名作家马克·吐温曾这样评价她：“19世纪有两个奇人，一个是拿破伦，一个是海伦·凯勒。”看完她的文章，我不禁对她敬佩万分。

海伦是一个不幸的孩子，她19个月时，因为一场高烧失去了听力和视力，包括讲话的能力。尽管生活给了她迎头痛击，可她却说：“虽然我只拥有过19个月的光明和声音，但我却仍可以清晰地记得——宽广的绿色家园、蔚蓝的天空、青翠的草木、争奇斗艳的鲜花，所有这些一点一滴都铭刻在我的心版上，永驻在我的心中。”即使是一个健全人，也不会有她这么乐观的心态吧！

是安妮·莎莉文老师引导海伦张开心灵的眼睛，走出了黑暗与寂静。是她对海伦的耐心，对海伦的引导，对海伦的爱创造出了海伦·凯勒这个不朽的传奇。我们在尊敬海伦的同时，也不要忘了帮助海伦摆脱困境的这个瘦小的老师。

外国名著读书笔记篇六

法国作家雨果的旷世巨著《悲惨世界》，是他酝酿构思三十余年而创作出来的稀世珍品，被称为人类苦难的“百科全书”。这部卷帙浩繁的长篇小说，赞颂了真善美，揭露了假恶丑。这部作品是作者用三十余年的心血凝结成的，其间充满了精辟的思想、闪光的智慧。书中精致、巧妙、睿智的语句比比皆是，就像散落在沙滩上的颗颗珍珠和美丽的贝壳，拾取一个，你就获得一份快乐。

卞福汝主教有一次收到当地一位贵绅的讣告，一张讣告上写满了死者的所有爵位荣衔，还列上他所有亲戚的所有贵族尊号。主教嘲笑道：“人的智慧确实了不得，讲虚荣连坟墓也不放过！”先扬后抑，语言冷峭，极具讽刺意味。

封建时代的法国向民众征收门窗税，致使三百多万户农舍连门窗都不敢多开，生活在空气不流通的斗室里。卞福汝主教在大教堂讲道：“唉！上帝把空气给人，法律却让人出钱买空气。我不想指责法律，但我要颂扬上帝。”批判国王滥征税收，渔肉百姓。通过赞颂上帝的大公无私，反衬国王的贪婪无度。

卞福汝主教要到山里一个很不起眼的小村庄去，看望那些和气厚道的牧民。乡长警告他说，路上有强盗，会为非作歹，图财害命。“乡长先生，”主教说道，“仅仅担心这一点吗？我在这世上，不是守护自己的生命，而是守护灵魂。”比照中外历史，比照当今中国社会，许多人为了求得生存，为了苟延生命，为了物质的欲望，已经不再关注灵魂，甚至于出卖灵魂，换取欲肉的满足。主教还说：“永远也不要害怕盗贼和凶手。那是身外的危险，小危险。还是惧我们自身吧。偏见，就是盗贼；恶习，就是凶手。巨大的危险在我们自身。威胁我们的脑袋或者钱袋的危险，何足挂齿！一心考虑威胁我们灵魂的危险吧！”

一项英国统计表明，在伦敦五件盗窃案中，有四件是由饥饿直接引起的。冉阿让偷了一个面包，被判徒刑，成为苦役犯。刑满释放后，卞福汝主教对他说：“您离开那个痛苦的地方，如果对人怀着仇恨和激愤的念头，那么您是值得可怜的；如果怀着慈善、温良和平和的念头，那么您就胜过我们任何人。”这段话成为冉阿让后半生的指导思想，以后他弃恶从善，用全副身心行善积德，成了一个道德圆满的人。但现实社会里，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暴易暴的多，相逢一笑泯恩仇，以德报怨，以善报恶的少。有些宗族、有些村落，怨怨相报几十年上百年干戈不息。理解、宽容、和睦、友爱，被长期

抛置。“慈悲为怀，容忍是金，宗教教义劝人向善，多么了不得呀！“如果他愿意向善，他就得成为天使；如果执意为恶，他就得化为魔鬼”。

雨果在该书《脑海中的风暴》一节中写道：“在精神的眼睛看来，人心比任何地方都更眩目，也更黑暗；精神的眼睛所注视的任何东西，也没有人心这样可怕，这样复杂，这样神秘，这样无边无际。有一种比海洋更弘大的景象，那就是天空；还有一种比天空更弘大的景象，那就是人的内心世界。”正义和邪恶，羡慕和嫉妒，友好和仇恨，崇高和卑鄙，廉洁和贪婪，勤奋和懒惰，刚强和懦弱，忠诚和背叛，等等，都包容在人心之中。禽兽是我们人类的美德和邪恶的形象化，所以“从牡蛎到鹰隼，从猪到老虎，一切禽兽之性，在人身上无不具备，每种动物对应一个人”。雨果说：“社会上的一切善行义举，都是科学、文学、艺术和教育放射的光芒。”这既是对以往人类道德史的总结，又是对现今社会道德建设的规箴。今天我们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就不能单靠理论说教，而要通过科学知识的传播，科学实践的探索，文学作品的欣赏，艺术活动的熏陶以及教育事业的发展。落实以德治国的方略，就要以科学的理论引导人，以优美的作品感染人，以良好的榜样鼓舞人。

书中有许多描写人物的`语段，入木三分，栩栩如生。在弱女子芳汀面前，沙威警长“抬起头，神态极其威严；职权越低，这种神态越凶，表现在猛兽上面是凶猛，表现在小人脸上是凶残。”他又这样描写面目可憎的容德雷特：“拉瓦特尔若能端详这张脸，就会看出鹫和检察官的混合相：猛禽和讼棍相互丑化、相互补充，讼棍让猛禽丑恶，猛禽使讼棍可怕。”话语中含着讥讽，诙谐中透出揶揄。

雨果描绘一个荒废了半个多世纪的园子，说：“这花园不复为花园，赫然成了一片榛莽之地，可以说，难以穿越如丛林，密密麻麻如城市，瑟瑟抖动如鸟巢，幽邃阴暗如教堂，独立孤寂如坟茔，生趣盎然如众生。”通过一连串比喻，把弃

园的荒芜、寂寥、繁杂、幽暗全反映出来了。雨果写园中鸟雀和树木的亲密无间，更是传神动人：“白天，鸟的翅膀愉悦树叶，夜晚，树叶保护鸟的翅膀。”

雨果描写女人的心理也是极其到位的。他说女人心中一生有两颗种子，一颗是爱俏，一颗是爱情。他说女人很容易就掌握选择帽子、衣裙、皮靴、袖套、合适布料、适当颜色等一整套学问，也正是这套学问将巴黎女人变成极为迷人，极为深奥，又极为危险的尤物，“勾魂女人”这个词就是为巴黎女人造出来的。同时，雨果又警告：“女人玩弄自己的美貌，正如孩子舞刀弄枪，迟早要伤了自己。”

阅读《悲惨世界》，得到的不仅是文学的进修和享受，更是思想的洗礼和美餐。浸沉其中，你必定被快乐淹没！跳进来吧，朋友。

外国名著读书笔记篇七

“平实她可是个严谨的人，从不多言，浑身上下收拾的干净利索，像一匹高头大马，现在却变得浑身浮肿难看，衣服凌乱不堪，披头散发地哀号着，甚至还有一缕头发不时扫过父亲那睡着的脸上。”通过母亲“平实”的“严谨”、“干净利索”与“现在”的“浮肿难看”、“披头散发”对比，突出了父亲去世后母亲的伤心欲绝，所受打击之大！

读了整篇课文我知道：三四岁儿童的天真，不知道父亲去世后对这一家庭的威胁有多大，以后的家庭、事业重任都交给自己。写出了三四岁儿童的天真、可爱、无知。

《童年》这本书真是越来越有意思、越来越好看了。

这本书还给了我很多启示，让我受益匪浅。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外国名著读书笔记篇八

前不久借到了严歌苓的小说选集，收录了《小顾艳传》、《角儿》、《青柠檬色的鸟》、《乖乖贝比》、《老囚》、《谁家有女初长成》、《魔旦》、《黑影》、《柳腊姐》、《老人鱼》十篇，以“角儿”为书名。将《谁家有女初长成》放标题，是因为我想先说这一篇。

《谁家有女初长成》分上下篇。此篇中的拐卖手法并不是“套麻袋装走”，而是一连串精心的打点、设计。潘富强不可能不知道这条链，父母们完全意识不到自己的行为相当于“卖人”啊。人贩子强占巧巧的便宜，不仅要钱，还要更多更多，这是人性中的贪婪。怎么能说巧巧有错呢……无数乡村女孩都认为自己有不凡的潜质，认为自己就是那只“金凤凰”。难道城市女孩就不会有这样的想法吗，都是女孩啊。

巧巧被卖到了穷乡僻壤，与深圳差了十万八千里。起初，巧巧几乎就要在艰苦的环境中摸索到安逸了——因对比得到的安逸感，不免有点可悲。接下来巧巧与二宏发生的事、大宏与二宏的‘勾当让我头皮发麻，至今回想起来依旧觉得恶心、痛苦。妇女被拐骗、拐卖进穷乡僻壤的案例并不少，甚至在我的老家就有。有年清明回老家时，无意看到庙前的捐赠榜

上有这样的署名，“妈张三”、“妈李四”，妈加一个人名。当时我还奇怪，真有姓妈啊？家严只说她们是“外面来的”。现在回想起来，真的令人胆寒。

我从未想过电视上的案件会发生在身边，这感觉就像身边放养着一群毒蛇啊。我的舍友却对此表示，真的会有。她的一个亲戚的亲戚就是被拐卖了，孩子二十多岁的时候他带她回过家，也许他认为孩子大了她跑不掉了吧。时隔多年的返乡，她的父母会如何看待他呢。我没往下问，不敢往下想了。她是个“幸运的巧巧”。这样的案件，是对人权的侵犯，对女性的毁灭打击。此时此刻，回想起这些依旧很害怕很痛苦。

得知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的巧巧将兄弟俩杀了。啊，杀得好，我觉得这个结束理所当然。巧巧觉得自己的生活已算不错了，正要全盘接受一切时，却被兄弟俩这般对待——不当作“一个人”来看待，不当作家人来对待，而是高价买来的商品，是一个永久的妓。他们无视了伦理，真正做到了亲密无间，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大宏对二宏的爱，被牢牢地捆在亲情、父母遗命、愧疚与同情的链条里，它长期来扭曲生长，最终的结果只会恶心人罢了。大宏对巧巧的感情，不过是对一只上好的白瓷杯、一只肥母鸡那样的享受感而已，对一器一物的喜爱和享受，怎能和爱等同啊。至少在我看来，爱是保护，是相互占有，是不可让他人分享的独家感觉。我从不觉得二宏是傻子，他精明得还会收好借条。二宏多年来以傻子的名字得到了各种好处，多棒啊；什么大事小事都由大宏操心，连女人都由大宏备好，美滋滋。大哥和弟弟共享一个，还能省不少钱呢。

从纯文学的角度来看，巧巧杀人这一段写得非常美，略去了血腥与悲哀，回归平淡与本真。文章非常注重描写巧巧的心理活动，从黄桷坪到小旅馆，从穷乡僻壤到小兵站，她的转变完完整整地呈现在纸面，又在我的脑海里反反复复地上演。作者的每一个字、每一个标点都用得极准极精，每一句话都带有真实的力量，踏在我的心上。卖女儿、买女工、买媳妇，

反映的是男女比例失衡、性别价值观与法律意识淡漠的现实。兄弟共享一个女人，反映的是被贫穷、封建、贪婪腐蚀殆尽的扭曲人性。兵站里的众星捧月，原因是眼界小，没怎么接触过女性。种种原因导致了他们眼中的巧巧是“不一样的”，是畸形的。

结局是巧巧被判死刑，回归了法治与理性。这样说确实很好笑，那么之前所遭的罪为什么不能由法律来制裁呢？在法庭上的巧巧真的会辩解、会陈述事实吗？囿于传统的巧巧爸妈真的愿意接纳“有过这种经历”的女儿吗。大宏与二宏的勾当，将巧巧对大宏的依赖与信任打得粉碎。巧巧打开纸箱看到彩电的那一刻，得知金戒指是假货的那一刻，卖掉罗马表的那一刻，被拷走的那一刻，她一定没有后悔过杀人的决定。从拿起菜刀的那一刻起，她就放弃了生命，此后多活一天就是赚了。

巧巧是“嫁给大山的女人”的另一个模样，她没有选择沉默，她挣扎了更久。同样的是她们的放弃、她们的痛苦。